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4

(总第 15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4期

(总第15期)

2021年4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黄 金

责 编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一、二批）
保护范围的通知

眉府发〔2021〕7号1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5号4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6号7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
配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市监发〔2021〕12号18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房地产项目的通知

眉建发〔2021〕54号25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肖巍 熊英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6号27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二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眉府发〔2021〕7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经书楼等 3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

本文件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0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 日

眉山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一、二批）保护范围 （共 32 处）

一、东坡区（2 处）

1. 经书楼（第二批）

保护范围：经书楼阶沿为基点外延 10 米，
以 30° 仰角控制建筑高度。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

2. 法宝寺摩崖造像（第二批）

保护范围：龕壁有“乾元”题记龕为基点外
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二、彭山区（9 处）

1. 张纲墓（第一批）

保护范围：东至公路，西至山嘴，南、北至

两山沟中心。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界，向西、南、北各外延 10 米。

2. 葛藤山墓群（第一批）

保护范围：以每个墓冢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3. 岳氏墓群（第一批）

保护范围：岳升龙墓向北外延 30 米，南至岳祠堂址及两侧山凹。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4. 法王寺（第一批）

保护范围：现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9 米。

5. 彭祖墓（第一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6. 莲花坝墓（第一批）

保护范围：覆斗（兆包）外沿为基点外延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7. 李白读书台遗址（第一批）

保护范围：

（1）李白读书台遗址：台址向东、西各外延 20 米，向南、北各外延 15 米。

（2）象耳寺摩崖造像：千佛龕为基点，向东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10 米，向西外延 10 米，向北外延至百步梯。

（3）象耳寺题刻：题刻本体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8. 龙门寺造像（第二批）

保护范围：

（1）龙门寺造像：造像为基点，向东、南、北各外延 10 米。

（2）龙门寺山门：主体建筑外延 5 米。

（3）龙门寺题刻：题刻本体外延 5 米。

（4）李密桥：桥址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9. 皇坟包墓（第二批）

保护范围：墓冢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三、仁寿县（4 处）

1. 汪洋铁佛寺（第一批）

保护范围：大殿滴水为基点，向西外延至山脚，向东、南、北各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 龙岩摩崖造像（第一批）

保护范围：北向以 3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20 米；南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10 米；西向以岩顶为基点，向西外延 10 米；东向以岩脚为基点，向东延伸至黑龙滩水库边沿。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3. 文星岩摩崖造像（第一批）

保护范围：东至山顶，南向以 1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西向以石梯口为基点外延 20 米，北向以 2 号龕为基点沿岩壁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4. 富加白塔寺（第二批）

保护范围：白塔本体为基点，东至涌泉小学（原左厢房）后滴水，南至村民游艺房外石坝边，西至竹林深处 15 米，北至原白塔寺后滴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四、洪雅县（15 处）

1. 学街棧星门（第一批）

保护范围：泮池外沿为基点，向东、南、西各外延 15 米；北向以棧星门为基点外延 1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40 米。

2. 何良臣墓（第一批）

保护范围：墓葬封土为基点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3.洪雅烈士陵园（第一批）

保护范围：现围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4.洄澜塔（第一批）

保护范围：现围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5.瓦屋山寺观遗址（第一批）

保护范围：鸳鸯池为基点外延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6.呵吒寺摩崖造像（第一批）

保护范围：造像本体外延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7.立石子摩崖造像（第二批）

保护范围：造像本体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8.龙君庙（第二批）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台基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9.九倒拐摩崖造像（第二批）

保护范围：造像为基点，向（东）下外延 80 米至水沟，向南外延 60 米，向（西）上外延 100 米至岩顶，向北外延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10.尖峰城址（第二批）

保护范围：尖峰古城山顶平台造像为基点外延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11.石佛寺遗址（第二批）

保护范围：石柱房为基点外延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500 米。

12.玉泉寺遗址（第二批）

保护范围：石塔塔基外延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0 米。

13.佛祖崖摩崖造像（第二批）

保护范围：东、南以石刻为基点外延 50 米；西、北（上）以造像为基点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14.高峰石刻区（第二批）

保护范围：

（1）“文笔锋”刻字外沿为基点外延 100 米。

（2）“亘古如斯碑”刻字外沿为基点外延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15.田锡书馆遗址（第二批）

保护范围：

（1）石柱房滴水外延 200 米。

（2）洗墨池为基点外延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

五、丹棱县（1 处）

佛堂子摩崖造像（第一批）

保护范围：1 号龕为基点，向东外延 5 米，向南、西、北各外延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六、青神县（1 处）

德云寺摩崖造像（第一批）

保护范围：以方广池卧佛造像为基点，外延 5 米；以山脚伏虎石刻虎头为基点，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防范环境风险和保障环境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0 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 25 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4300 吨/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足、覆盖全面的危险废物收转

运体系和利用处置体系。

二、重要举措

（一）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1. 压实各方责任。压紧压实企事业单位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眉山高新区和甘眉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各相关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业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履行工业企业监管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要履行医疗行业主管责任，市交通运输局要履行汽车维修行业主管责任等。〔责任

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等；以下每项均有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建立清单台账。建立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台账，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 1 吨及以上、10 吨及以上、100 吨及以上的单位分别列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并每年动态更新。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试点探索建立“能定位、能共享、能追溯”的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3.强化源头管控。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建设项目审查审批。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4.加强收集监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开展社会源和中小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推进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加强教育科研、检测检疫等行业实验室废物收集管理。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5.加强转移监管。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依托省级危险废物转移实时监控平台，推动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轨迹全程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6.强化利用处置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监管清单，推进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监督性监测。将企业经营情况和环境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扰乱危险废物经营市场秩序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加强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强化利用处置能力全方位提升

7.优化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优化升级，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提供“兜底式”保障，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近安全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8.加快医废处置体系建设。规范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眉山市利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仁寿县兴康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推动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9.提升综合利用与协同能力。加强废铅蓄电池等收集点及网点建设，提高废铅蓄电池收集率；充分鼓励利用水泥窑、工业窑炉协同开展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三）强化危废环境风险全时段防范

10.完善危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跨区域、多部门合作，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重点加强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彭山经开区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实现“一园一策”“一企一档”，深入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1.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固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与仁寿县兴康垃圾处理公司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机制；以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为依托，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12.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眉山高新区和甘眉工业园区要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历史遗留环境风险点，按照“一点一策、标本兼治”原则，规范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甘眉工业园区和彭山区要扎实推进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破产企业问题整改，确保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应急管理局等〕

13.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属性鉴别，眉山高新区、甘眉工业园区等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环评要求开展固体废物鉴别的企业，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应当开展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14.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以废酸、废矿物油、

废铅蓄电池、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为重点，联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对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严格落实政策保障

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收费机制，落实差别化价格体系，规范利用处置市场。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参加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持续强化宣传教育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知识普及，加大危险废物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多形式、多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畅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实施有奖举报，努力营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民参与及监督的良好氛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眉府办发〔202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眉山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眉府办函〔2015〕62 号）同时废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

眉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3.2 监测预报 |
| 1.1 编制目的 | 3.3 预警发布 |
| 1.2 编制依据 | 4 应急响应 |
| 1.3 适用范围 | 4.1 I 级响应 |
| 1.4 工作原则 | 4.2 II 级响应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4.3 III 级响应 |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4.4 IV 级响应 |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5 信息发布 |
| 2.3 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 6 灾情报告和评估 |
| 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6.1 灾情的报告责任和评估单位 |
| 3.1 预警级别 | 6.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

6.3 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交通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7.3 物资及资金保障

7.4 社会治安保障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灾后恢复重建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监督检查

9.3 责任与奖惩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眉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及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行、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1.4.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预警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4.4 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参与应对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应对。

1.4.5 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抗雪防冻救灾任务。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承担。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委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市应急委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配合、协助市应急委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较大和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有关市级部门积极争取国家救灾应急补助资金；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油气长输管线保护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的采购、储备、调运等相关工作；参与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市教体局：负责学校和校园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必要时采取调整

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级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气、道路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和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属地部门报送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向市

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协调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县（区）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县（区）临时关闭 A 级旅游景区；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旅游者滞留等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的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森林受灾情况。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通发办：负责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安全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团市委：负责根据灾区需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工作，做好应急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筹措社会物资和资金，配合协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眉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视灾害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协调军队有关力量参与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通、稳定秩序等行动。

武警眉山支队：视灾害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担负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应急委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负责供区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 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时，市应急委下设“6+N”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N）。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台。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负

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急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急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2.3.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眉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眉山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2.3.3 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通发办、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城市市政设施的保障和维护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保障重要部门、灾区通信和电力畅通；负责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2.3.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2.3.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3.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3.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3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 预警级别

按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3.1.1 Ⅰ级预警

全市出现持续 1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2/3 以上县（区）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预

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量仍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市气象台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3.1.2 II 级预警

全市出现持续 10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1/2 以上县（区）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量仍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局部地区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市气象台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3.1.3 III 级预警

全市出现持续 5 天以上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1/3 以上县（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量仍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市气象台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以上预警信号。

3.1.4 IV 级预警

全市部分地区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1 个以上县（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大部地区降雪量仍将达到 5 毫米以上，市气象台发布上述地区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以上预警信号。

3.2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3.3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通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和铁路等运营单位，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 I 级响应。

（1）市境内 2/3（里程）的高速公路和省干道交通中断 48 小时以上，滞留车辆排队 50km 以上；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4 万人以上；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援人数 100 万人以上；

（3）因低温冰冻不可抗力直接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4）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5）其他需要启动相应的条件。

4.1.2 启动程序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应急委牵头，立即组织力量开展 I 级响应先期处置，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省应急委主任批准。

4.1.3 响应行动

（1）市应急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及

省应急委等有关单位报告并在严重灾情时请求专业支持;

(2)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 市政府主要领导直接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 按照职能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 市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 启动“6+N”工作组, 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工作组组长; “6+N”工作组由牵头部门召集, 实行联合办公, 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 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4) 灾区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 重要情况直接报市应急委,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 保持道路畅通, 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4.1.4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时, 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主任批准, 由省应急委宣布终止 I 级响应。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 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 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启动 II 级响应。

(1) 市境内 1/2(里程)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 滞留车辆排队 30km 以上、50km 以下; 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援

人数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3) 因低温冰冻不可抗力直接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4)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相应的条件。

4.2.2 启动程序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 由市应急委牵头, 立即组织力量开展 II 级响应先期处置,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 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4.2.3 响应行动

(1) 市应急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向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委等有关单位报告并在严重灾情时请求专业支持;

(2) 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直接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 按照职能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 市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 启动“6+N”工作组, 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组长, 实行联合办公, 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确定专人 24 小时值班, 向社会公布各工作组热线电话;

(4) 灾区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受灾地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到一线指挥, 重要情况直接报市应急委,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

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4.2.4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时,由省应急委办公室报省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由省应急委宣布终止Ⅱ级响应。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Ⅲ级响应。

(1) 市境内 1/3 (里程)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滞留车辆排队 10km 以上、30km 以下;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援人数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因低温冰冻不可抗力直接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4)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相应的条件。

4.3.2 启动程序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应急委主任批准。

4.3.3 响应行动

(1) 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由市应急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市应急委视情况派出工作小组到受灾

较重的县(区)指导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按照职能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4) 灾区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委办公室,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5) 必要时,部分受灾较重县(区)可向市应急委报告,由市应急委请求驻眉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4.3.4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市应急委宣布终止Ⅲ级响应。

4.4 Ⅳ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且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1) 市境内 1/5 (里程) 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滞留车辆排队 8km 以上、10km 以下;公路、铁路、车站滞留人员 5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援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因低温冰冻不可抗力直接死亡(含失踪) 3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

(4)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 5 千间(或 1 千户)以上、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下;

(5) 其他需要启动相应的条件;

4.4.2 启动程序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

4.4.3 响应行动

(1) 市应急委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县(区)传达应急委有关指示要求;

(2)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按照职能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3) 灾区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委办公室,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做好供水、供电、通信等保障工作。

4.4.4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时,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应急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市应急委宣布终止Ⅳ级响应。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稳定、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抗雪防冻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灾情发生后,市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将灾情、灾害发展趋势、路况信息、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组织眉山日报和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6 灾情报告和评估

6.1 灾情的报告责任和评估单位

各级政府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报告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商务、卫生健康、文广旅、应急管理、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应急委。

6.2 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调查、了解、统计受灾基本情况,将初步灾情迅速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和抗雪防冻救灾工作情况。

6.3 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救灾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要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工作情况,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各级指挥中心、各部门(单位)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文旅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发挥军队和

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用。动用眉山军分区、武警眉山支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由灾区当地应急委提出需求,通过同级武装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灾区应急委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和征用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7.3 物资及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的年度预算和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7.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

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体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門(单位)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8 灾后恢复重建

8.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灾情况的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8.2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协助地方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时下拨灾区。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指导灾区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8.3 恢复重建工作由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并在市应急委的指导下,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生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县（区）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9.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由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9.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市监发〔2021〕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市局 2021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 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

（国药监药管〔2020〕25 号）《四川省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管理

的通知》（川药监发〔2021〕2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进一步落实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有关要求，积极发挥执业药师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药品安全

监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实施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范围

眉山市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

四、工作举措

（一）落实配备政策，明确执业药师配备要求

药品零售企业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是维护公众用药安全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健康中国”战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药品经营领域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是指执业药师，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包括取得卫生（药）系列职称人员（含药士、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从业药师等。

1.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包括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必须按要求配备在职在岗的 1 名执业药师，开办后 3 个月内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在店内公示。

其中，经营中药饮片并开展配方的药店除配备驻店执业药师外，还应配备驻店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负责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及配方；经营药食同源中药饮片且未开展配方的药店除配备执业药师外，还应配备驻店中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负责中药饮片的药学服务。

经营处方类药品的药店所配备的驻店执业药师如只有执业中药师的，则同时需配备具有主管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药的处方审核。

2.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包括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必须按要求配备在职在岗的 1 名执业药师。

其中，经营中药饮片的药店除配备执业药师外，还应配备驻店中药师及以上中药学技术人员负责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及调配等。

经营处方类药品的药店所配备的驻店执业药师如只有执业中药师的，则同时需配备具有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药的处方审核。

3.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至少配备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二）实行差异化配备，稳步提升整体比例

针对当前我市一些农村偏远地区执业药师缺乏、配备难的实际情况，全市在不降低并稳步提升现有执业药师整体配备比例的前提下，实施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政策。

1.所有单体药店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配齐在职在岗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技术人员。

2.各县（区）城区的零售连锁门店原则上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尽快配备配齐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批准开办的药店必须按要求配备配齐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技术人员；2016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批准开办的

零售连锁门店（含由单体药店变更为零售连锁门店），配备执业药师确有困难的，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备配齐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技术人员。

3.各县（区）乡镇（指农村地区的乡镇，下同）以及农村地区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批准开办的零售连锁门店必须按要求配备配齐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技术人员；2016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批准开办的零售连锁门店（含由单体药店变更为零售连锁门店），配备执业药师确有困难的，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备配齐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和相关药学技术人员。

4.过渡期内，未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零售连锁门店可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确保在职在岗履行职责。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均须配备驻店执业药师，未配备执业药师的药品零售企业一律不再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5.符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现有从业药师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人〔2015〕165 号）有关政策，仍在零售药店承担执业药师职责的从业药师，可以继续作为执业药师使用，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开展远程处方审核，优化远程药事服务

在药品零售企业按照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药品零售企业利用现

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处方审核，作为其处方审核、开展药事服务的补充，解决门店执业药师临时不在岗无法销售处方药的问题。药品零售企业应规范开展远程药事服务，远程审方不得替代执业药师，并不得作为零售企业的许可依据和准入条件。

药店如开展远程药学服务，零售连锁公司可以自行设置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后台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也可以委托经审核通过的第三方远程药学服务平台公司开展远程药学服务；单体药店应委托经审核通过的第三方远程药学服务平台公司开展远程药学服务。

（四）切实发挥作用，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在坚持执业药师配备原则的同时，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在质量管理、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督促企业积极学习《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执业药师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引导从业人员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药师专业水平与服务能力，促进执业药师队伍健康发展，逐步提高执业药师配备比例。发展执业药师协会、医药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发挥其对执业药师队伍行业自律作用，搭建执业药师与社会用人单位的供需服务平台，保障执业药师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职业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药品零售企业配备执业药师对维护公众用药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当前加强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监督管理的重要性，通过媒体、会议、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全覆盖宣传执业药师配备政策，做到“家家懂政策、户户促规范”，积极引导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分阶段、分区域达到规范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目标。

（二）强化监管，全面自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工作，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情况作为必查项目，严格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执业药师的管理，完善药品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基础信息，将执业药师注册信息、药学技术人员备案信息、社保缴纳信息、培训考核信息等一并归档，健全企业执业药师人员信息档案。各地应迅速组织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填写《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自查表》和《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表》《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配备使用情况表》（见附件 1、2、3），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填写本辖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配备使用情况，对拒不提交自查表、未注册在店、上一年度检查中多次不在岗等人员信息要在

存在问题栏中列出，于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的附件 2、附件 3 上报市局药品监管科。

（三）严查违法，联合惩戒

对于不按规定配备且整改不到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法查处，并采取暂停处方药销售等行政处理措施。对聘用执业药师进行“挂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严重违反 GSP 关于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的相关规定进行严厉查处。对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要撤销其注册证书并坚决予以曝光，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纳入当地信用管理“黑名单”；“挂证”执业药师信息要及时报市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省药监局，录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市局将联合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执业药师“挂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集中约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 1.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自查表
- 2.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表
- 3.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配备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现有执业药师人数	
经营范围				考勤方式	
执业药师 1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资格类别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方式（手机）	
注册至本单位时间				社保缴纳情况	
能否正常在岗履职				需要说明的情况	
执业药师 2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资格类别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方式（手机）	
注册至本单位时间				社保缴纳情况	
能否正常在岗履职				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填报的内容真实完整，我单位在申领、换发、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过程中未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现配备的执业药师在营业时间内能基本做到在岗正常履职，无兼职挂靠行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执业药师信息				存在问题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资格类别		

备注：此表为配备有执业药师的药品零售企业填写

附件 3

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配备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药学技术人员信息				存在问题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称类别		

备注：此表为尚未配备执业药师的药品零售企业填写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房地产项目管理的通知

眉建发〔2021〕5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运营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管理，促进商业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结构，加强新出让商服用地审批管理

（一）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商业布局；商业规划布局前，组织专家、“两代表一委员”、相关职能部门、群众代表对商业布局进行充分论证。

（二）对新出让商服用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用地具体功能业态等各项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及土地出让合同。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新出让商服用地中企业自持比例，商业项目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约定企业商业自持比例不低于 51%。

（四）严格执行《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

规定（2019 年版）》，商业建筑应按照业态和功能进行布局，禁止以任何产权单位、虚拟划线等无实体墙的形式进行分割。

二、加强监管，规范商业房地产市场秩序

（一）商业房地产项目应当严格按规划用途开发、建设、销售、使用，严禁擅自改变为居住用途。开发企业在销售商业房地产项目前应向购房人明示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年限、水电费标准以及配套建设指标等情况，告知购房人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利用层高加建隔层，并在认购书和购房合同中与购房人明确约定。

（二）优化预售开发建设资金比例。眉山城市规划区内的商业项目，完成工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 40%才能预售，已设置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实行封顶预售；眉山城市规划区外的商业项目实行封顶预售，已设置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实行现房销售。

（三）商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预售许可时，应当向住建部门提交预售方案，并递交“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

竣工商品房”和“不虚假宣传、不发布违法广告”的书面承诺。

（四）商业房地产广告宣传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签订商业运营协议时，不得在合同中明确投资回报比例。住建部门对已建成并运营的商业房地产项目，督促经营管理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五）对于商业房地产项目涉嫌虚假违法广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利用沙盘模型、项目示意图以及样板房等方式展示项目规划、设计并作虚假宣传的，由住建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查处；对商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未按规划开发建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予以查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由住建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暂停该项目商品房网签备案；对商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经纪机构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科学配置，强化住宅兼容商业项目管理

（一）新出让土地为住宅兼容商业的应在规划设计条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商业的用地比例、建筑面积，科学配置，适当降低商业配置比例。

（二）商业独立成栋的，按商业房地产项目进行管理。商业部分未独立成栋的，在规划设计时应应对商业和住宅进行严格分区，完善功能配套，商业部分按商业房地产项目进行管理，不得设计成单元式办公、公寓式办公等。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审核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使用用途更改申请；认定查处违法建设及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的行为。对住宅小区无证经营、噪音、油烟等环境污染及违法经营行为，由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严厉查处。

四、部门联动，防范商业房地产项目经营风险

（一）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商业房地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商品房市场异动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销售行为。

（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对房地产商业运营公司申报营业执照的审核，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核准。各部门应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市场风险，有效防控售后统一运营带来的潜在社会风险，并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三）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现有商业房地产项目加强分类指导。对于运行正常、市场前景良好的商业房地产项目予以支持并规范其运作；对于运行状况较差、存在潜在风险的商业房地产项目，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项目管理机构，通过完善管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等多种方式，改善项目运营状况；对个别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社会风险较大的商业房地产项目主体，采取必要的经济、法律等手段及时予以处置和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通知所称商业房地产项目是指在商服用地上所开发建设的商业项目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等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纳入我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参照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眉山市商务局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巍 熊英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41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肖巍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眉山市扶贫开发局局长（兼）；

严开义为眉山东部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黑龙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志刚为眉山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熊英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眉山市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杨静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罗敏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黄大贤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

